

# 多浪乡喀拉塔勒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勘察合同

编号： 11N01056378X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瓦提县多浪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建勘勘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工程勘察 | -          | -  | -    | 1    | 项    | 41250.00 | 41250.00 |
| 合同总价（元）  |      | 4125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由甲方审核通过。15天内，采购单位应向服务单位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 三、服务条款

- 1、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 2、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 4、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号：

账号： 110140089520901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